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甄選條件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參、工作內容

- 一、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支援教保服務教學與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非延長照顧服務時間，須配合園所調派行政與教學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作時間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肆、薪資待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定期契約進用，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無進用需求、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伍、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加置服務照顧人力	1 名	聘期起迄日： 114/10/15~115/4/15	1.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2.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陸、簡章公告日期及取得方式：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止，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yaps.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柒、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捌、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玖、報名地點：

1.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永安里 126 之 2 號)
2. 聯絡電話：05-3472654。

壹拾、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繳交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應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

1. 報名表：請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後，加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親筆簽名。(附件一)
2. 切結書：應考人皆應具結(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三)，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符合徵選資格的相關證明文件。

5. 委託書 (附件四): 視需要檢附,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 (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 正本查驗。

※上述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於報名時備妥審查, 逾時不受理補件; 未符資格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報名時需繳交下列證件, 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國日期證明書。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 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資格者, 取消其資格。

(三) 報名費: 免繳。

(四)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 縱因甄選前或甄選後未能察覺而錄取, 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 若有違反相關法令, 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壹拾壹、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及口試成績各佔 50%

(一) 口試 50%

1. 時間: 10 分鐘。

2. 範圍: 教學理念、專業知識等。

(二) 說故事 50%

1. 時間: 10 分鐘。

2. 範圍: 故事請自選。

3. 教具: 教學者自行準備。

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 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成績計算=試教 (50%) + 口試 (50%), 二人以上同分者, 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壹拾貳、甄選日期及相關資訊:

一、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30。

二、甄試地點: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壹拾參、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成績公告日期：

114年10月13日下午5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yaps.cyc.edu.tw>)，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二、報到：

(一) **正取人員：於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10時**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壹拾肆、本簡章如果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一】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連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色彩正面證件照2吋1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研究所				至	年	月
繳交文件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貼妥 2 吋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須含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無兵役服務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或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成證明(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報考資格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簽章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務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務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三】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黏貼證件資表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參加貴校本次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試報名，惟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他人持本人證件代辦報名手續。

受託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委託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